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董华先生、郑垠先生、丁乃秀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现将 2020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主要工作情况

2020 年，公司面对疫情和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不利影响，一是及时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在保证全员健康、安全的前提下，有序组织生产，保障经营稳定；二是继续聚焦主营业务，不断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三是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市场占有率继续提高，实现销量的大幅增长；四是积极推动项目建设，一方面推动当前主营业务扩产项目，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另一方面推动 6 万吨 PBAT 生物降解塑料项目建设，并以此为契机，积极布局降解塑料行业，培育新的增长点。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30,187.46 万元，同比增长 7.29%；实现营业利润 10,303.09 万元，同比增长 8.21%；实现利润总额 9,989.72 万元，同比增长 9.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35.40 万元，同比增长 14.53%。主营业务产品方面，报告期 ACR 加工助剂和抗冲改性剂实现营业收入 77,996.59 万元，同比增长 1.67%；MBS 抗冲改性剂实现营业收入 41,769.57 万元，同比减少 2.13%；MC 抗冲改性剂实现营业收入 9,346.81 万元。

报告期，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继续研发新产品，改进工艺

报告期，公司继续深耕 PVC 助剂主营业务，一方面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改良，不断满足客户需求，另一方面，不断研究开发新产品，向高端领域发展。

公司注重科技成果转化，报告期，公司及临沂瑞丰新取得 4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临沂瑞丰处于有效期的专利共计 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二）继续挖掘市场潜力

报告期，面对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疫情影响等严峻形势，树立了“保市场、保客户”的经营思路，充分发挥产品优势和品牌优势，规避同质化竞争的同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全年综合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合计销售各类产品 11.49 万吨，同比增长 35.65%。

（三）继续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防范和降低经营风险；加强公司三会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四）积极推动产业升级，布局生物可降解塑料行业

公司自 2019 年就开始了对生物可降解塑料相关产品的研发并积极寻求技术合作。经过对市场的考察及对国家政策的研判，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 PBAT 生物降解塑料项目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一期）项目正在积极建设中，预计于 2021 年第三季度竣工；同时，鉴于对生物可降解材料领域的看好，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二期）项目的议案》，决定继续实施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二期）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在办理环评、环评等相关审批手续，预计于 2021 年 5 月开始建设，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竣工。

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对环境的污染巨大，且治理难度很大，一直以来是生态环保的痛点。近几年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继落地，生物可降解塑料对传统塑料制品替代进程持续推进，市场潜力大，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努力在生物降解塑料领域做强做大。

（五）积极推进项目建设

报告期，公司按照既定计划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公司年产 4 万吨 MBS 抗冲改性剂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2 万吨 MBS）于报告期中期竣工投产，二期项目（年产 2 万吨 MBS）积极建设中；临沂瑞丰年产 4 万吨 MC 抗冲改性剂项目二期工程（年产 2 万吨 MC）目前处于调试阶段暂未达到使用状态；临沂瑞丰年产 2 万吨环氧氯丙烷工程正在进行技术改造；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一期）项目按计划正常推进。公司将持续跟进项目实施进度，争取早日投产达效。

（六）控股珀力玛，进军新产业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控股苏州珀力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暨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通过向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3,300万元以取得目标公司51.03%股权。截至2020年6月10日，公司对苏州珀力玛增资控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苏州珀力玛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苏州珀力玛目前主要从事纳米无机硅防火材料、纳米凝胶温变材料、光致变色材料、无机防火玻璃等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七）推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预案

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用于建设6万吨PBAT生物可降解塑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为项目建设和公司运营提供资金保障。上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分别于2021年1月21日、2021年3月3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

（八）加强安全环保工作建设

公司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在员工培训、应急演练、安全检查、隐患排查、环保整治等方面加强管理，为企业安全生产、绿色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2020年度董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召开了10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0年3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1、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万吨生物降解塑料项目的议案； 2、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0年4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终止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新型高端耐候高透明高分子材料项目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0 年 4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0 年 5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1、关于增资控股苏州珀力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暨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5	2020 年 6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9、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1、关于调整年产 6 万吨 PBAT 生物降解塑料项目资金来源及投资总额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0 年 7 月 3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有效的议案。
7	2020 年 8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8	2020 年 10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2020 年 12 月 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1、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1、关于修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二）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其中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0 年 4 月 2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生物降解塑料项目的议案； 2、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终止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新型高端耐候高透明高分子材料项目的议案。
3	2020 年 7 月 20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9、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1、关于调整年产 6 万吨 PBAT 生物降解塑料项目资金来源及投资总额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工作。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开展了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的沟通和审核工作、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工作，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

和程序进行完善和监督，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4、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战略决策、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讨论并上报董事会，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三、2021 年经营计划

1、持续做好安全、环保工作，坚持绿色健康发展。安全、环保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生命线，要加强制度建设，推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加强事故应急演练；要加大环保投入，推进环保治理工作，履行社会责任。

2、继续加大研发力度，提高创新水平。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推出质量更高更稳定、附加值更高、性能更优、更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牌号。

3、继续不断进行工艺改进，提高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适时扩大生产规模，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

4、继续拓宽销售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充分利用现有产品品牌和知名度，继续深入挖掘市场潜力，拓宽销售渠道，提高服务水平，推广新产品、新应用，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5、继续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等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加强董监高培训，提高规范意识，提高管理效率；

6、加快推进公司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达效。公司将积极推动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项目、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二期项目、年产 4 万吨 MBS 二期项目、临沂瑞丰年产 3 万吨 ACR 抗冲加工改性剂项目和年产 2 万吨环氧氯丙烷项目。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